

德政函〔2024〕46号

## 德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德化县城区污水 专项规划（2021-2035年）的批复

县城市管理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申请批准德化县城区污水专项规划（2021-2035年）的请示》（德城管〔2024〕15号）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实施《德化县城区污水专项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专项规划》”）。

二、《专项规划》是我县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规划、建设及管理的主要依据，你单位应会同有关职能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工作，切实遵照规划落实污水设施建设，提高污水治理水平。

三、《专项规划》确定的各项指标内容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，如确需调整或修改，应按程序报批。

此复。

德化县人民政府

2024年3月7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县自然资源局。